

## 公股銀行天然災害住宅低利貸款

銀行	兆豐銀行	彰化銀行	第一銀行	華南銀行
貸款額度	最高 300萬元	最高 50萬元	依個案 認定	最高 200萬元
目前利率	2.72%	2.3%以上(擔保) 2.5%以上(信用)	2.72%	2.72%

銀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土地銀行	合作金庫	臺灣銀行
貸款額度	最高 200萬元	(1)重建： 最高200萬元 (2)整修： 最高50萬元	依個案 認定	最高 300萬元
目前利率	2.72%	2.725%	2.733%	2.885%起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 
財稅局114.2.25彙整



市府諮詢專線：財政稅務局  
2160216#1636、1645、1675、1630

## 公股銀行及農會聯絡電話

金融機構	連絡電話	金融機構	連絡電話
臺灣銀行	(02)2349-3492 (02)2349-3496 (02)2349-3371	臺灣中小企銀	(02)2559-7171轉3421
合作金庫	(02)2173-8888轉2861	彰化銀行	(02)2536-2951轉2137
第一銀行	(02)2348-4636 (02)2181-1111	楠西區農會	(06)575-1612
兆豐銀行	(02)2563-3156轉2582	玉井區農會	(06)574-2216
華南銀行	(02)2181-0109 (02)2371-3111轉2008	南化區農會	(06)577-1516
土地銀行	(02)2348-3352 (02)2348-3356	東山區農會	(06)680-0814

## 地方稅稅金減免

地方稅	受損情形	減免措施	申報方式
房屋稅	紅單	自114年期起免徵	免申報
	黃單	自114年期起減半徵收	免申報
地價稅	紅單	就該屋坐落土地 114年免徵地價稅	免申報
使用牌照稅	汽、機車 (151cc以上) 因災害受損 停駛、報廢	①自報停或報廢日免徵 ②車輛修復期間免徵	需提出申請
娛樂稅	無法營業	查定課徵娛樂稅者扣除 未營業天數	需提出申請

受理地點：財政稅務局各分局

06-2160216

註：房屋稅「紅、黃單」減免  
原因消滅次年恢復課徵

0800-000-321

## 醫療費用減免

- ◆ 適用地區：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(楠西、玉井、南化及東山區)受災之保險對象。
- ◆ 自114年1月21日起3個月內就醫，經醫療專業認定因受災需治療者，門急診就醫免部分負擔費用，住院免一般膳食費。
- ◆ 補助範圍為因受災需接受治療之費用，含：
  - 1.具保險對象資格者，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。
  - 2.未具保險對象資格者，屬本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。
- ◆ 如已自墊醫療費用者，可於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、出院之日或114年3月21日起6個月內檢具收據證明文件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費用。

## 健保費減免

- ◆ 適用地區：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(楠西、玉井、南化及東山區)受災之保險對象。
- ◆ 減免期間：114年1月至6月。
- ◆ 減免資格：
  - 1.死亡或失蹤，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。
  - 2.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。
  - 3.受災當月與前二款保險對象一同投保或為其配偶、父母、未成年之子女、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子女。
  - 4.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、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之資格。
  - 5.領取政府核發農田、漁塢、漁船(筏)或舢舨受災救助金。
- ◆ 名單由臺南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健保署，據以核計補助金額，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。

## 建築廢棄物清運

- ◆ 重建期間，紅、黃單或未貼單受損建物領有補助，受損建物拆除修繕後之廢棄物，請就近清運至掩埋場(楠西、玉井、東山掩埋場)。
- ◆ 不論是否領有補助，拆除修繕後之廢棄物，少量(約1至2車)環保局可協助清運，進場前請先告知轄區清潔隊。



# 0121楠西地震 震後扶助措施

扶助措施	洽詢電話
一般住宅建築物 災損修繕補助金	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永華06-2991111#8666 民治06-6324146 民治06-6371659
租屋補貼	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06-3901547
重建(購)及修繕 貸款利息補貼	
地方稅稅金減免	財政稅務局財產稅科 06-2160216#1371、1391 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科 06-2160216#1381、1383
公股銀行天然災 害住宅低利貸款	財政稅務局財務管理科 06-2160216#1636、 1645、1675、1630
醫療費用減免	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-030-598
健保費減免	
建築廢棄物清運	電洽轄區清潔隊或 環境保護局清淨家園管理科 06-2686660#3103

## 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金

### 01.21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 災損修繕補助金實施計畫

#### 補助對象

0121震災經緊急評估列冊在案  
之一般住宅建築物  
(含紅黃單及未貼單建築物)



#### 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

項次	修繕補助項目	補助金上限
1	結構體表面裂縫及面材損壞修繕	30,000
2	水管破裂毀損	5,000
3	水塔毀損	5,000
4	天花板、圍牆、採光罩、雨遮及化糞池等毀損	30,000
5	門、窗、玻璃等毀損	10,000
6	馬桶毀損	6,000
7	浴廁面盆毀損	5,000

➢ 未貼單建築物：補助1~7項，檢附單據及照片者，合計上限5萬元；無單據，檢附修復前後照片或經里長證明者，合計上限2萬元。

➢ 紅黃單建築物：補助2~7項，檢附單據及照片者，合計上限5萬元；無單據，檢附修復前後照片或經里長證明者，合計上限2萬元。

➢ 經慈善團體修繕未貼單建築物：補助3、6、7項，合計上限8千元。(需檢附單據或修復前後照片或經里長證明)

➢ 未申請上述補助項目且未經慈善團體修繕者，補助1萬元。

受理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 受理期限：114年9月30日止

◆ 詳細補助內容仍以實際公告為準



## 租屋補貼

- ◆ 申請資格：實際居住於本市紅、黃單建築物之住戶。
- ◆ 申請期間：114年4月1日上午9時至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- ◆ 應檢附文件：
  - 1.申請書。(都發局網站-公告事項-其他公告)
  - 2.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3.本府認定之紅單、黃單標誌建築物(屬本市0121地震震災列管紅單、黃單建築物)公文影本。
  - 4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5.租賃契約影本。
  - 6.實際居住證明。
  - 7.其他因審查必要之文件。(如受毀損房屋所有權人聲明書或受毀損房屋之租賃契約等)
- ◆ 受理方式：郵寄至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)，註明0121震災，或送交都市發展局永華辦公室、新營辦公室。

## 重建(購)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

- ◆ 申請資格：住宅所有權人於災害發生時，所有權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，其中一人實際居住於該宅。
- ◆ 申請重建(購)貸款利息者，受毀損住宅符合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。
- ◆ 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者，受毀損住宅經本府或區公所認定因震災受損，致需修繕者。
- ◆ 補助方案及受理窗口：請洽金融機構(八大公股銀行及農漁會)